



很会办的“怎么办!”专场

□ 谢勇

上周,笑果文化的《怎么办!脱口秀专场》,历时3个月时间,10期节目,告一段落。尽管受到了疫情的影响,场地也是中途从上海转到了青岛。但整场节目看起来,这个“怎么办!”专场,明显很会办!

这档《怎么办!脱口秀专场》,显然是《吐槽大会》的替代品。后者因为审美疲劳,加上洗白嫌疑,评价是逐步下滑的。记得在一档综艺节目里面,马东曾经这样说过,李诞总是把自己参加过的综艺里,一些特色的环节,带到自己的节目里去。这一点《吐槽大会》第五季里体现得很明显,一改以往的风格,变成一场综艺乱炖。在这档节目里,李诞又将真人秀和脱口秀结合起来。

在节目形式上,“怎么办!”每一期都是选择一个行业为主题,虽然还是周播,但是分为上、下、加更。同一主题一周里两期正片,两期加更,能够更好地吸引关注和满足观众。

一个主题里,首先是筹备阶段的真人秀,让脱口秀演员分别体验不同行业的生活。警察专场就去执勤,体育专场就去运动,服务业专场就去干活,毕业专场就去求职。通过真人秀,更好地展现给观众,脱口秀演员的工作生活场景。同时,也是帮助脱口秀演员积累素材。

通过真人秀,脱口秀演员也有了不一样的体验和不一样的感悟。体验时虽然辛苦,但是认认真真,筹备中快快乐乐,也总能碰撞火花。他们在舞台之外,也展现了幽默和创意。给观众一种感觉,这是一群快乐的人,也是一群认真做事的人。

其次是正式的舞台演出,“怎么办!”专场选择了豪华的舞台、精致的舞美以及穿插其中紧扣主题的脱口秀。再就是加更,让观众了解当期专场的评分以及脱口秀演员们的总结和回顾。这样的组合形式,明显比以前的《吐槽大会》(《脱口秀大会》)的单场展现,丰富了许多。

在演员选择上,8名笑果文化演员,既有老牌的总编剧、脱口秀大王,也有后来的人气者、新面孔。这其中,还是不得不提“超级三巨人”王建国,尽管上次脱口秀大会里,他和张博洋的组合不但没有闪现亮点,还出现了“1+1小于1”的效果。这次他在主题中报以及搭档虎博的漫才表演,都还是显出了深厚的功底。

而且在真人秀的过程中,他除了在体育专场,因为腰不好,没有积极参与。在其他方面,认真为大家准备饭菜、认真体验生活、认真参与策划、准备稿件。尤其是影视专场里的《小程故事》,更是惊艳全场。以前很多人认为,王建国的成功只是因为和李诞关系好。但通过这档节目,也不难发现他的态度和才华。而且,事后的观众评分也很好地证明了这一点。只要是王建国参与演出的专场,观众评分都是高的。

其他的演员里,程璐自然是体现了总编剧的水准,虎博也一直是颜值和正能量担当。何广智和徐志胜两位喜剧男神,组合效果也很好。杨笠的表现一改之前强势女权风,开始了笨拙无谓,应该对她的形象转变有所帮助。相比而言,杨蒙恩的表现只是一般,而呼兰显得不够亮眼,就像节目最后同事对他的评价一样,他更多的时候只是跟随大家。

在嘉宾邀请上,“怎么办!”专场选择了与主题相关的嘉宾人选。第一场警察专场就邀请了成龙,显得很高大上,其他邀请的娱乐明星也都跟主题相关。邀请抗疫医生、奥运冠军等嘉宾,则是为了提升正能量和消除以往的负面影响。民政局工作人员、快递小哥、居民团长等普通人的参



与,也让节目更加接地气。

不过,这次专场的嘉宾和之前的《吐槽大会》(《脱口秀大会》)相比,没有出现像撒贝宁、罗翔、闫鹤翔等超出大众预期的嘉宾。成龙、鲁豫讲的都是中规中矩,就连一贯搞笑的宋小宝,也没有有什么抢眼表现,甚至有些“收着”。

在节目效果上,因为穿插了真人秀的环节,脱口秀演员讲述自身的经历和感受,内容上并不犀利。也就是最后一场“别憋着”专场,杨蒙恩吐槽了一下内娱。最后也让李诞说出了“怎么办!”的终点是《吐槽大会》,也就印证了这档节目的出现是为了替代后者。

从整个专场来看,李诞依然对漫才有执念。十期专场里,有六场漫才。其实,这一次王建国的漫才好了很多,杨笠漫才里的笨拙无谓也很成功。甚至最后李诞亲自上场,时隔多年,再次搭档王建国,加上“肉食动物”演起了四人漫才。

个人认为,其实,展现好的脱口秀,没必要对漫才如是执着。而且收官的四人漫才,从效果上来看,并不如他们之前的表现出彩。

让阅读为人生添彩

□ 杨瑞芳

“读书如阅世,多读书可以变得更聪明更成熟,即使做不到宠辱不惊,也可学得失意勿灰心,得意勿忘形。”著名作家杨绛先生把读书的境界说得恰如其分,成为经典。著名作家曹文轩说:“一本好书,就是一轮太阳。一千本好书,就是一千轮太阳。灿烂千阳,会照亮我们前进的方向,也会让这个世界的秘密在我们面前一览无余地展开。”

阅读改变生活,读书成就梦想。家里书不多,然而又满目皆书,书柜上下、枕边、桌边、茶几边、餐厅、客厅、洗手间、阳台、沙发上、电脑桌旁、冰箱上等等,无一不有。如此看来,对书还是由衷热爱的。

少儿时期,小人书是顶好看的,这不是因为情节和文字,而是因为图画。我对艺术的喜爱,追根究底,应该是从图画开始的。小人书翻多了,顺势喜欢上文字和情节。

现在买一本《宋词三百首》的钱,在30年前可买千余本小人书,但在那时候能拥有几本小人书的孩子还是很少。手里阔气的,可拥有20余本小人书。那时一学期的学杂费也不过3元钱。20余本小人书,投资至少也要超2元了。每一人拥有的极为有限,幸好小朋友之间可交换了看。渠道畅通的话,一个星期会有一本新的小人书。新书小人的出现,会引发一场不小的骚动,因为谁都想一睹为快,心急的,往往要展开一场小人书争夺战。战争激烈起来,新书难免四分五裂,等到可以平气和地传阅,书已是拼贴过的了。

如果小人书也算作书籍的一种,初中毕业时,我已是读书破万卷。少年时也不是尽看小人书,黄钟大吕之

作,虽难求甚解,还是要看的。每本都认真看。

这期间,还读了在同学中流传的手抄本破案小说《无名女鬼》。皱巴巴泛黄的纸张,歪斜的字迹,惊悚的故事,带来了“雪夜闭门读禁书”的快感。读着这本书,我很长一段时间内不敢走进没有灯光的房间,晚上还尽量做特务追赶至悬崖绝壁的噩梦。

大约在1979年初夏,我上初三,曾被一部长篇小说吸引到茶饭不思。作者张洁,篇名为《第二次握手》,那是我第一次看一部二十几万字的长篇小说。

书是读高一的姐姐向同学借来的,我趁姐姐睡觉的时候阅读的,记得拿到书的晚上,我一下子读到了子夜一点,次日起来已经快八点了,母亲早已经去地里干活了,姐姐也早已经去学校了,当我走进教室时,已经上了两节课,第三节课,老师罚我站在教室门口。

我断断续续花了一个礼拜才读完这本书。多年以后,除了主人公的名字却一直记得,苏冠兰和丁洁琼,当时的阅读情绪也有印象,悲喜都是强烈的。

后来《第二次握手》多次再版。参加工作后,我发了第一个月的工资,在当地新华书店买了《第二次握手》。从此我不断买书,读书……

我们“60后”出生的人,童年和少年时期,有很多空闲的时间,却没有更多的课外书籍阅读,虚度了很多好时光,现在想来是多么的遗憾。

如今,虽已是互联网时代,一机在手,遍读天下,但我还是喜欢纸质书籍,那种翻阅纸张的感觉只有自己体会。放下手机,阅读吧。



女儿的餐票事件

□ 刘德凤

女儿临睡前,告诉我餐票不见了,我把她的书包翻了个底朝天,又把她的衣服口袋翻了个遍,还是没有找到,有些郁闷也有些气愤。

学校的餐票是一个月发一次,丢失不再补发。我之前提醒过她多次,要她好好保管,放在文具盒里或钱包里,这样找起来也方便些,也建议她放一部分在家里,一个星期拿一次,这样丢了也只是丢几天的,不会太麻烦。她却一意孤行,用一个装一寸照片的小塑料袋子装着,一股脑儿地随身带着。也不知道什么时候掉了,掉在哪里了。

这个月才刚刚开始,餐票就丢了,损失有点大,她却一点儿都不着急。早上起床,她对我说:“妈,你去财务室帮我补票吧,我有个同学上次2号就不见了,她妈妈补了一个月的。”听她的语气,根本没意识到是因为自己的疏忽才造成了这样的后果,这种事情只要小心一点儿,完全可以避免。想起她以前,很少犯过这样的错误,我心想着,大人都有丢三落四的坏习惯,小孩当然在所难免,可以原谅,那就去帮她补吧。

后来一想,如果这次给她轻易地补了票,她肯定不会长记性,对于我的建议也不会放在心上。我得想个办法,让她吸取教训。我想起女儿攒了好几百块钱,灵机一动。这次的行为可以让她自己买一部分单,一是让她长点记性,二是让她有金钱的观念。

等她放学回了家,我便对她说:

“宝贝,餐票的事我提醒你多次了,但你就是听不进我的建议,现在不见了,又要重新买,我很不乐意。我算了,买餐票要160块钱,你我各出80块钱,怎么样?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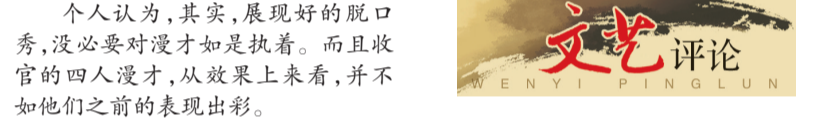
“怎么要拿我的钱呀,我好不容易才攒了点钱,自己都舍不得用。”她一肚子不愿意。

她的这种反应早在我的意料之中,我耐心地对她道:“如果你不弄丢,我也不需要用80块钱,80块钱我可以买好多东西呢。可买2箱纯牛奶,可买12斤青桔,可买6斤炒核桃,可买5箱岩烧土司,还可以买几罐夹心海苔……”我列举的都是女儿爱吃的食物,她听了我的话,低下了头,我想,她一定不会想到80块钱可以买这么多好吃的。

“我其实跟你一样,也不想出。”我轻描淡写地补充,“要不,你回家吃吧。中午来回跑一趟,饭也吃了,还能锻炼身体,一举两得。”可能一想到中午还要来回奔波,一想到毕竟是自己弄丢的,她想了想同意了,从钱包里拿出80块钱,递给我:“我还是在学校吃吧,学校的伙食不错。”

80块钱,应该是她用了两个月的时间才攒下来的,看得出来,女儿拿这钱出来很是心疼。第二天,我把餐票交给她,我看见她把餐票分成三份,把两份交给了我,另外一份,她小心翼翼地放在了她的钱包里。

我偷露真乐。我想,让孩子在自己的能力范围内为自己的失误买单,对她的成长是大有裨益的。



文艺评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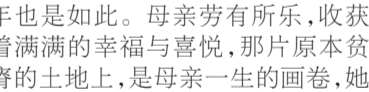
关键摄影



读图



夕阳红



夕阳红

母亲的“劳动式”生活

□ 刘希

母亲过了六十岁生日后,身体渐走下坡路,特别是腰椎间盘突出严重,不管是蹲久一点还是站久一点,或是背东西多一点,腰酸酸痛无比,每次母亲犯病时就发誓:“我再也不劳动了,安心享清福。”可她总是“好了伤疤忘了疼”,病一好就忘了,仍旧继续干农活。直到我和妹妹商议,把老家的房子卖了,接母亲到城里住。

母亲一听,急了,嚷嚷道:“我怎么可以离开这个地方呢?我在那里生活了六十多年,这里有我的上班,朋友,亲人,我去城里,你们上班的上班,上学的上学,我连个说话的人都没有。再说,让我不劳动那怎么能行呢?不去。”扬言接母亲去城里住只不过是我和妹妹的计策,知道她一辈子爱劳动,离不开故乡,肯定会想出理由说服我们让她留下来。果然,母亲向

我们保证:“以后,我不喂猪了,养点鸡鸭,我不种稻谷了,种点油菜,我不种棉花了,种点小菜。我尽量少劳动,行了吧?”

我和妹妹相视一笑,可嘴上还是说:“那行吧,今年的表现看看如何,如果好就同意。”

母亲今年果然没有喂猪,买了十几只小鸡小鸭养。喂猪要管一日三餐,而且猪食量大,侍候它实在是累人。喂鸡鸭就简单多了,在农村都是实行放养,根本不用母亲操心什么。种水稻要育苗又还要插秧还要打农药,程序繁琐,种油菜简单多了,只是收割时天气太热,我们决定到那时候就回来帮母亲。种棉花也是费时费力,极其繁琐,母亲自从将棉田改种小菜后,整个人轻松多了,而且种的小菜拿到市场去卖,也能换

不少的零用钱。

不用再那么劳心劳力没日没夜地干活,母亲因此胖了许多,气色也不错。这下,她总是笑呵呵的,每次打电话问她缺不缺钱,她说:“不缺,天天卖小菜,每天都有几十块钱进账,吃不完。”问她身体如何?她说身体好得很,腰不酸腿不疼,打得死老虎。没有过量的劳动压力,把种田当作锻炼身体,收获乐趣,这样的劳动才是最适合她的。

现在我们回家,母亲再也不用跑镇上买菜了,现成的土鸡土鸭,鲜嫩无比,摊上几个鸡蛋,营养丰富又美味,再炒上几盘有机蔬菜,日子既低碳又活色生香,美不胜收。我们也跟着母亲享受其中,每次见我们吃得杯盘狼藉,母亲总是乐呵呵地笑出声。

母亲一生爱劳动,闲不下来,晚年也是如此。母亲老有所乐,收获着满满的幸福与喜悦,那片原本贫瘠的土地上,是母亲一生的画卷,她用勤劳的双手,画出丰富多彩的生活,一辈子孜孜不倦,一辈子无怨无悔,这就是一个农民母亲的伟大而平凡的一生,这也是亿万农民的真实写照。

母亲的一生,是劳动的一生,是勤劳的一生。劳动是母亲快乐的源泉,母亲的劳动使我们通向幸福之路,每一个劳动中的母亲都是最美丽的。



夕阳红

在生活细节中点亮法治之光 ——读罗翔《法治的细节》

□ 刘洋

法律条文时常以宏大叙事和宏观制度来彰显规则之威,但细观之,其诸多蕴含着正义之魂、人性之美、道德之善的法治细节,体现着法治之暖。第十七届“文津图书奖”获奖图书《法治的细节》是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罗翔最新出版的一部法学随笔集,他从微小却又打动人心的细节出发,通过对张扣扣、N号房、张玉环案等热点案件剖析,对辛普森案、电车难题、性同意制度等法理分析等,以幽默风趣、深入犀利的叙述风格,解读微观事件背后的宏大与宏观,使有专业门槛的法学知识,不再神秘高深,即便“法律圈”外的普通人也能收获颇多。

对于法律人而言,舆论高度关注的热点案件,正是提升法治意识、法治文明的良机。当然,作为一名刑法学教授,罗翔可以从人类法治理想追求和实现等大道入手,但他深知细节的力量,在对热点案件的解读中,不断在法理和现实中找寻平衡点,洞见法治的细节,而这一找寻的过程,本身就体现出了法治中的细节。“法律之内,应有天理人情在”,罗翔在解读“张扣扣故意杀人案”中出现的法律判断与道德判断的冲突时,他说“当一个人是否应该接受法律惩罚的时候,不能仅仅根据道德来定性,而要根据法律规范来决定。但是,法律又不能与道德严重抵触”,并提醒大家“不要轻易对他人进行道德判断”。如果韩国的N号房事件发生在中国,除了组织者有罪,围观者会不会构成犯罪?罗翔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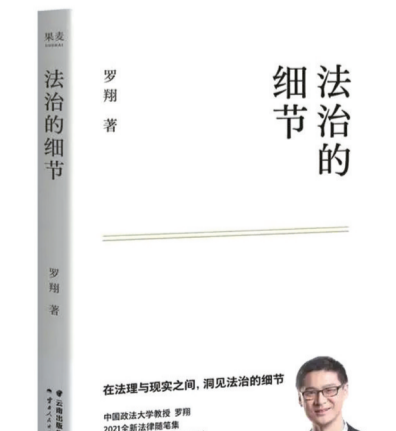
据我国刑法理论规定告诉大家,围观者构成共同犯罪,但执法部门应当避免淫秽物品打击对隐私权的过度侵犯。辛普森案、张玉环案引发他对程序正义和实体正义的思考,他承认法律是有缺陷的,人的认识能力是有限的,只能通过既定的程序去追求有限的正义,如果无视程序规则追求实体正义,“那么也许在某个个案中会实现正义,但潘多拉的魔盒却由此打开了,使得每一个无辜公民都有可能成为刑罚惩罚的对象”。可以看到,在他的文章里,除了“硬核”的普法以外,更有着严肃的、混杂着哲学和人性思考的法治理念。

罗翔被网友形容为“讲刑法最好的哲学老师”。与其他通常停留在刑

法本身的老师不同,他擅长引到哲学的层面,串起苏格拉底、柏拉图等哲学家的理念,剖析自己的人生经历,引发形而上的思考。书的第二章主要收集他的阅读和思考,求学经历,以及爆红后的心路历程,袒露其心境的变化与成熟。他希望每一个法学学子不要陷入法律技术主义,不要带着法律人的傲慢,否则“法律学多了,人就慢慢丧失人性了”。他对自己大学时帮助求助者、第一次感受到法律可以影响到他人一生等经历,意识到应该让知识从书本走向现实,让法律不再停留于抽象的逻辑,而是成为每一个人鲜活的故事。而他时常反思自己不够勇敢,自恋和偏见的态度,以及言谈中藏不住的法治信仰和人性温暖,让无数

对法律知识不太了解的人看到法治的光芒。

“法治中国,不在宏大的叙事,而在细节的雕琢。”一则法学的完善,一种理念的进步,一份对公平和正义的渴望,这些小小的“细节”在持续推动法治不断进步。而我们每一个人,都是法治世界的渺小“细节”,我们散放着一缕缕微光,播撒着一粒粒种子。我相信,聚沙成塔,微光齐明,终会点亮法治之光,照亮前行之路。



法治的细节



罗翔